

粤外经贸规财字〔2012〕10号

## 关于做好2012年广东省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建设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外经贸、财政主管部门（不含深圳），  
南雄市、紫金县、兴宁市、封开县财政局：

为推进我省外贸发展方式的转变，加快外贸转型升级，保障外贸的可持续发展，2012年省财政安排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建设资金（以下简称基地建设资金）。为充分发挥省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规范资金管理，发挥资金效用，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使用原则

- （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二）竞争择优，扶优扶强的原则。
- （三）绩效导向，加强监管原则。

### 二、支持对象和方式

(一)商务部或省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培育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商务部认定的国家科技兴贸创新基地、国家汽车及零部件出口基地、国家船舶出口基地、国家软件出口基地和国家医药出口基地（以下统称基地）可申请本项资金支持。

(二)基地建设资金采用竞争性扶持方式。经过竞争，对排位在前 20 名的基地，按排位名次给予分档次的资金支持。

### **三、申报时间和程序**

各地级以上市、顺德区外经贸主管部门会同级财政部门组织辖区内的基地按规定的内容，于 2012 年 7 月 31 日前以基地为单位进行申报。

书面材料一式 9 份（A4 纸装订）报省外经贸厅，并提供与书面申请材料内容、顺序相同的光盘 1 份（可进行目录索引格式的 PDF 文档）；资金申请报告及申请表一份报省财政厅。

### **四、申报材料**

(一) 2012 年广东省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建设资金申请报告，内容必须包括对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性的承诺。

(二) 2012 年广东省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建设资金申请表（见附件）。

(三)当地政府对基地培育的规划及其主要扶持措施（需提供有关政府文件的复印件，级别不限）。

(四)特色产业区域是否形成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及绿色发展培育情况。

(五)基地服务及配套设施完善情况。

1. 服务于基地的商协会建设及发挥作用情况;
2. 基地开展区域品牌、集体商标建设和培育、原产地保护工作情况;
3. 基地基础设施及产业链配套情况;
4. 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情况及其所产生的社会经济效益（包括服务范围、服务收入和优惠程度等）。

（六）拟申请的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由各地级以上市、顺德区外经贸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主管部门，根据本文规定的资金使用方向，结合基地发展需要制定。

（七）阐述资金使用预期的社会经济效益。

（八）其他需要申报的材料。

## 五、评审程序

评审工作由省外经贸厅会同省财政厅委托有资质的评估中介机构进行。省外经贸厅、省财政厅在接到符合规定的申请材料后，委托评估中介机构组织专家组（专家不少于9人），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和科学的原则，对项目的书面申请资料进行评审并排序。参考专家组的最终评审结果，省外经贸厅会同省财政厅联合审核确认拟扶持的基地名单。

## 六、公示

由省外经贸厅会同省财政厅将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内无异议的，按规定下拨资金。

## 七、资金的拨付和使用

（一）根据资金安排计划，由省财政厅按规定办理专项资金拨付手续。

(二) 资金拨付到经遴选的基地所在市(区),由当地外经贸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各地应于收到资金1月内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报省外经贸厅和省财政厅备案。

## 八、资金使用方向和标准

(一) 资金扶持项目单位须是在广东省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及行业组织等社会团体。

### (二) 支持方向。

重点支持基地区域品牌的培育(包括集体商标、原产地标志注册费用,区域品牌、集体商标、原产地标志标准及使用规则制订的费用)。开展基地宣传推广活动,支持基地内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支持农产品示范基地内骨干企业质量可追溯体系升级(支持为综合利用电子标签、条形码、视频监控、网络查询等信息技术,建立完善的电子信息备案追溯系统所产生的设备、技术、资料购置费)。作为国家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金的配套资金使用。

本资金不得用于行政管理部门的办公经费开支,不得与其它外贸扶持资金的使用方向重叠。

### (三) 支持标准。

对各项目的支持,最高比例不超过符合规定费用支出额的70%;作为国家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金的配套资金使用,只针对基地重点培育的公共服务平台项目进行支持,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符合规定投资额的20%。

### (四) 省和获得资金的地级以上市、顺德区分别按不超过

基地建设资金 1.5%的比例提取公共费用，用于基地及资金项目管理。

## 九、检查和监督

(一) 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单独列账，独立核算，严格按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规定使用资金。任何单位不得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取消其以后年度的申请资格；省财政厅有权追回已拨付款项，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予以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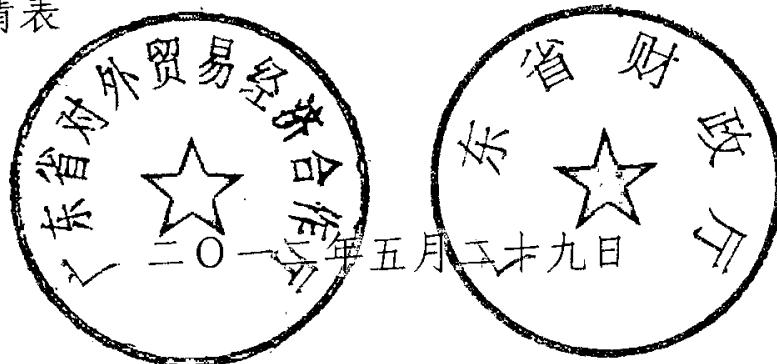
(二) 各地级以上市、顺德区外经贸和财政主管部门需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将资金使用和项目执行情况、项目的绩效情况分别报省外经贸厅和省财政厅。

(三) 省外经贸厅会同省财政厅对基地建设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按规定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各单位在执行本通知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附件：2012 年广东省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建设资金申

请表



(联系人及电话：省外经贸厅贸管处殷世卫 020-38819855)

省财政厅外金处黄丹妮 020-83170396)

抄送：省财政厅、本厅贸管处、规财处。

[共印 80 份]

附件：

## 2012 年广东省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 建设资金申请表

1、基地名称			
基地统计数据及有关情况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基地工（农）业总产值（亿元）			
3、其中特色产业总产值（亿元）			
4、基地出口总额（万美元）			
5、其中特色产品出口额（万美元）			
6、特色产业缴税额（亿元）			
7、特色产业从业人员数量（人）			
8、特色产业从业人员占当地从业人员的比例%			
9、特色产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10、2009 年至 2011 年特色产品获得专利情况	共获得发明专利 项、实用新型专利 项、外观设计专利 项、新药证书 项、软件制作权或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 项，其它 项		
11、基地商协会、生产及出口骨干企业近三年参与制定标准的有关情况	参与制定国际标准的数量和名称： 参与制定国家标准的数量和名称： 参与制定行业标准的数量和名称：		
12、基地生产及出口骨干企业获得国家驰名商标、省级著名商标、省品牌的具体数量（分别填写），国（境）外注册商标数量，获得出口免验企业家数			

13、基地在国（境）外建立自主营销网络（不含办事处）的数量和名称，服务基地企业的数量			
基地骨干企业情况			
14、基地骨干企业的数量和名称			
15、基地骨干企业 2009-2011 年分年度出口额			
16、基地骨干企业建立安全生产制度、环保制度的情况及执行情况			
17、外经贸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18、财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公章)		(公章)	
二〇一二年 月 日		二〇一二年 月 日	

备注：1、第 2 项基地工（农）业总产值，工业基地填写工业总产值，农业基地填写农业总产值；  
 2、第 5 项特色产品出口额，特色产品应对应申报基地时所提供的海关税则号码；  
 3、第 10-13 项，应提供相应的证书或证明材料，每项材料数量可提供不超过 10 份。